

##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## 【桌球】

級別	進場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</li> <li>2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個人單打世界/奧運排名前 10 名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 6 週者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</li> <li>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1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li> <li>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li> </ol>
第二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</li> <li>2. 最近一屆世錦賽個人單打前 3 名者。</li> <li>3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個人單打世界/奧運排名第 11-20 名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 6 週者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</li> <li>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2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li> <li>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li> </ol>

<p>第三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個人項目第 4-8 名者。</li> <li>2. 最近一屆亞運會個人單打第 2-3 名者。</li> <li>3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個人單打世界/奧運排名第 21-30 名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 6 週者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</li> <li>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3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li> <li>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li> </ol>
<p>第四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近一屆世錦賽、亞錦賽團體前 3 名。</li> <li>2. 最近一屆奧運代表隊選手。</li> <li>3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個人單打世界/奧運排名第 31-50 名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 6 週者。</li> <li>4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(U19 組)第 1 名者。</li> <li>5.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(U19 組)第 1 名者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</li> <li>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5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li> <li>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li> </ol>
<p>第五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個人單打世界/奧運排名第 51-100 名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 6 週者。</li> <li>2. 最近一屆 U19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前 3 名者。</li> <li>3.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前 3 名者。</li> <li>4. 最近一屆亞洲青年運動會個人單打前 4 名者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場達滿 2 年且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一級者，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，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。</li> <li>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10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li> </ol>

	5. 最近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個人單打前 4 名者。	
第六級	1. 提送審核時間前世界排名擇優： (1)U15 組世界排名個人單打前 4 名者。 (2)U17 組世界排名個人單打前 10 名者。 (3)U19 組世界排名個人單打前 15 名者。	進場達滿 2 年且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 5 級者，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，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。

**附則：**

- 一、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凡入選黃金計畫選手有義務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等 4 項賽事，如因傷無法參賽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協會選訓會議同意。
- 三、第六級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四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，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。
- 五、成果報告經由球類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六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 - (一) 經本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 - (二)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 - (三) 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 - (四)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- 七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八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